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亚民、钱协良和非独立董事唐沪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陈亚民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议 4 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内部审计部沟通会议 2 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听取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的介绍,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2、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同意提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

(二)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5、《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6、《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7、《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8、《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9、《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

(三)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3、《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五)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 有效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审计过程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1、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了一次充分的沟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调整、关注事项以及相关数据对比和说明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在上会出具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上会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审核并就公司年度审计相关事项、时间安排与审计师充分讨论，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团队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年报编制过程并于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年度报告提供依据。

3、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会已在 2021 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的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认真讨论和沟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

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我们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交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提高审计效率，充分发挥监督功能。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年，公司紧紧围绕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就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和督促，认为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从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审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及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审核，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有益于公司健康发展及实现总体转型的基础，遵循了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

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职，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指导、监督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3年，我们将继续做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发挥监督职能，持续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督导，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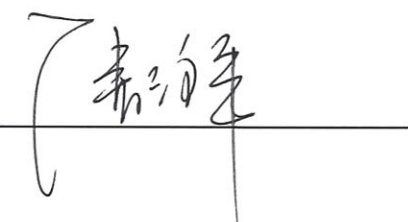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陈亚民 

钱协良 

唐沪军 

2023 年 3 月 28 日